

辽宁省公共就业主要业务 经办规程（2.0 版）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4 月

目 录

一、就业登记	1
(一) 适用依据	1
(二) 适用对象	1
(三) 受理方式	1
(四) 办理要件	1
(五) 办事流程	2
(六) 办理时限	3
(七) 业务表单	3
(八) 工作流程图	3
二、失业登记	9
(一) 适用依据	9
(二) 适用对象	9
(三) 受理方式	10
(四) 办理要件	10
(五) 办事流程	10
(六) 办理时限	10
(七) 业务表单	11
(八) 工作流程图	11
三、《就业创业证》申领	14
(一) 适用依据	14
(二) 适用对象	14
(三) 受理方式	14
(四) 办理要件	14
(五) 办事流程	15
(六) 办理时限	15
(七) 业务表单	15

四、就业困难人员和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人员认定	17
(一) 适用依据	17
(二) 适用对象	17
(三) 受理方式	19
(四) 办理要件	19
(五) 办事流程	21
(六) 办理时限	21
(七) 业务表单	21
(八) 工作流程图	21
五、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26
(一) 适用依据	26
(二) 适用对象	26
(三) 受理方式	26
(四) 补贴标准及期限	26
(五) 办理要件	27
(六) 办事流程	27
(七) 办理时限	28
(八) 业务表单	28
六、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30
(一) 适用依据	30
(二) 适用对象	30
(三) 受理方式	30
(四) 补贴标准及期限	31
(五) 办理要件	31
(六) 办事流程	31
(七) 办理时限	32
(八) 业务表单	32
七、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34

(一) 适用依据	34
(二) 适用对象	34
(三) 受理方式	34
(四) 补贴标准及期限	34
(五) 办理要件	35
(六) 办事流程	35
(七) 办理时限	36
(八) 业务表单	36
八、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39
(一) 适用依据	39
(二) 适用对象	39
(三) 受理方式	39
(四) 补贴标准及期限	40
(五) 办理要件	40
(六) 办事流程	40
(七) 办理时限	41
(八) 业务表单	41
九、公益性岗位管理	44
▲公益性岗位开发	44
(一) 适用依据	44
(二) 适用对象	44
(三) 受理方式	45
(四) 办理要件	45
(五) 办事流程	45
(六) 办理时限	46
(七) 业务表单	46
▲公益性岗位安置	48
(一) 适用依据	48
(二) 适用对象	48

(三) 受理方式.....	49
(四) 办理要件.....	49
(五) 办事流程.....	49
(六) 办理时限.....	50
(七) 业务表单.....	50
▲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	53
(一) 适用依据.....	53
(二) 适用对象.....	53
(三) 受理方式.....	54
(四) 办理要件.....	54
(五) 办事流程.....	54
(六) 办理时限.....	55
(七) 业务表单.....	55
十、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岗位补贴.....	57
(一) 适用依据.....	57
(二) 适用对象.....	57
(三) 受理方式.....	57
(四) 补贴标准及期限.....	57
(五) 办理要件.....	58
(六) 办事流程.....	59
(七) 办理时限.....	59
(八) 业务表单.....	59
十一、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	62
(一) 适用依据.....	62
(二) 适用对象.....	62
(三) 受理方式.....	62
(四) 补贴标准及期限.....	63
(五) 办理要件.....	63
(六) 办事流程.....	64

(七) 办理时限	64
(八) 业务表单	64
十二、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享受税收政策申请	66
(一) 适用依据	66
(二) 适用对象	66
(三) 受理方式	67
(四) 享受期限	67
(五) 办理要件	67
(六) 办事流程	67
(七) 办理时限	68
(八) 业务表单	68
十三、创业场地补贴	70
(一) 适用依据	70
(二) 适用对象	70
(三) 受理方式	70
(四) 补贴标准及期限	71
(五) 办理要件	71
(六) 办事流程	71
(七) 办理时限	72
(八) 业务表单	72
十四、一次性创业补贴	74
(一) 适用依据	74
(二) 适用对象	74
(三) 受理方式	74
(四) 补贴标准及期限	74
(五) 办理要件	75
(六) 办事流程	75

(七) 办理时限	76
(八) 业务表单	76
十五、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	78
(一) 适用依据	78
(二) 适用对象	78
(三) 受理方式	79
(四) 办理要件	79
(五) 办事流程	80
(六) 办理时限	81
(七) 业务表单	81
十六、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申报管理	84
(一) 适用依据	84
(二) 适用对象	84
(三) 受理方式	84
(四) 申报条件	84
(五) 办理要件	84
(六) 办事流程	85
(七) 办理时限	86
(八) 业务表单	86
十七、附则	89
(一) 实施期限	89
(二) 规程解释	89

一、就业登记

（一）适用依据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 28 号令，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辽宁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辽人社发〔2010〕24 号）；

3.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辽人社〔2022〕22 号）。

（二）适用对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

（三）受理方式

1.线上渠道。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或辽宁人社小程序等。

2.线下渠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受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委托，社区服务平台可代办。

注：单位就业登记可通过劳动用工备案自动生成。

（四）办理要件

1.用人单位招（录、聘）用劳动者（非公务员及参照公

务员法管理人员），应及时到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

（1）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等；分支机构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及其授权文件，网络创业以及“多证合一”的无需提供（如上述证照信息变更的，需及时办理单位信息变更。再次办理业务时无需再次提交）；

（2）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表 1 份（用人单位签章）；

（3）劳动用工备案表 1 份。

2.以灵活方式实现就业的劳动者，应及时到省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就业登记，同时具有以下要件：

（1）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复印件；

（2）灵活就业或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表。

3.劳动者转换就业岗位、未失业的，应及时办理就业登记信息变更。

（五）办事流程

1.受理。核验用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就业登记材料，如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将材料一并退回；若符合要求，当即受理。

2.办理。办理就业登记，并在省就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记载相关情况。

3.存档。通过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及网上办理的就业登

记，无需留存纸质材料；其他渠道办理的，应将业务办理资料归档留存三年。

（六）办理时限

- 1.线上渠道：5个工作日内办结。
- 2.线下渠道：即时办结。

（七）业务表单

- 1.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表
- 2.劳动用工备案表
- 3.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表
- 4.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表

（八）工作流程图

就业登记工作流程图

业务表单 1.1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序号	姓名	民族	身份证号	学历	户籍地址	常住地址 (至街道社区)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从事岗位 (工种)	联系电话

(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1.本表一式两份，由经办机构和登记单位各留存一份。
 2.未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3.通过劳动用工备案自动生成的单位就业登记无需填写此表。

业务表单 1.2

劳动用工备案表

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序号	劳动者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备案事项 (劳动合同的新签/ 劳动合同的续签)	合同类型 (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合同起始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用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劳动用工备案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劳动用工备案表（一）的备案事项是劳动合同的签订。

2. 本备案表一式三份。一份由用人单位保存，一份由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保存，一份留备案部门或其委托的部门存档。

业务表单 1.3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表

人员基本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民 族		学 历	
就业日期		联系电话	
就业地址	____省（区/市）____市____县（区）____社区_____		
常住地址	____省（区/市）____市____县（区）____社区_____		
就业类型（灵活就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钟点工 <input type="checkbox"/> 保洁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值班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司机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员/售货员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运工/力工/装卸工/维修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打工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 <input type="checkbox"/> 直播 <input type="checkbox"/> 外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个人承诺			
<p>本人从事灵活就业，现申请就业登记。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两份，由经办机构和申请人各留存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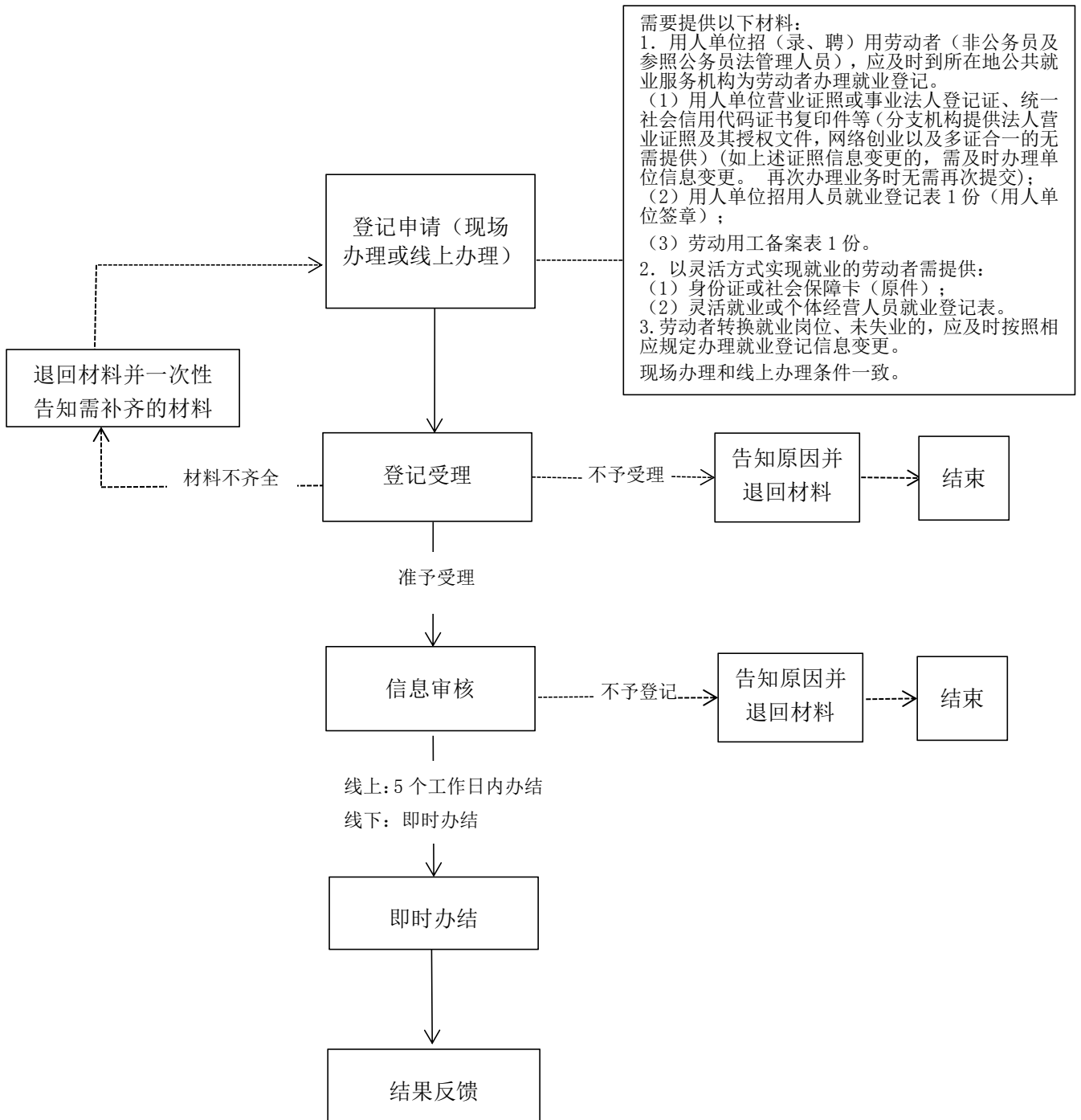
业务表单 1.4

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就业日期	
单位名称			
单位经营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经营者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	工商注册时间	
人员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3000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00—2999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0—999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499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99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采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和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和社会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		
个人承诺 本人从事个体经营，现申请就业登记。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两份，由经办机构和申请人各留存一份。

就业登记工作流程图



二、失业登记

（一）适用依据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 28 号令，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辽宁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辽人社发〔2010〕24 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3 号）；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79 号）；

5.关于加快促进全省失业人员就业创业的通知（辽人社发〔2022〕35 号）；

6.关于贯彻执行《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24〕15 号）。

（二）适用对象

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本规程所指劳动年龄为年满 16 周岁（含）及以上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在内地（大陆）就业后失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中国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港澳台居民）可参照执行。

（三）受理方式

1.线上渠道。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掌上 12333”APP、12333 小程序（微信、支付宝、百度）；电子社保卡 APP、小程序（微信、支付宝）、电子社保卡服务渠道；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辽宁政务服务网、辽事通、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或辽宁人社小程序等。

2.线下渠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受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委托，社区服务平台可代办。

（四）办理要件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复印件。

（五）办事流程

1.受理。劳动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填写《失业人员登记表》，将信息录入系统，并在系统中与失业登记申请审批一致的信息进行比对，服务窗口办理失业登记时即时比对、即时反馈。若不符合要求，及时告知原因；若符合要求，当即受理。

2.办理。办理失业登记，并在省就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记载相关情况。

3.存档。通过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及网上办理的失业登记，无需留存纸质材料；其他渠道办理的，应将业务办理资料归档留存三年。

（六）办理时限

1.线上渠道：3个工作日内办结。

2.线下渠道：即时办结。

（七）业务表单

失业人员登记表

（八）工作流程图

失业登记工作流程图

业务表单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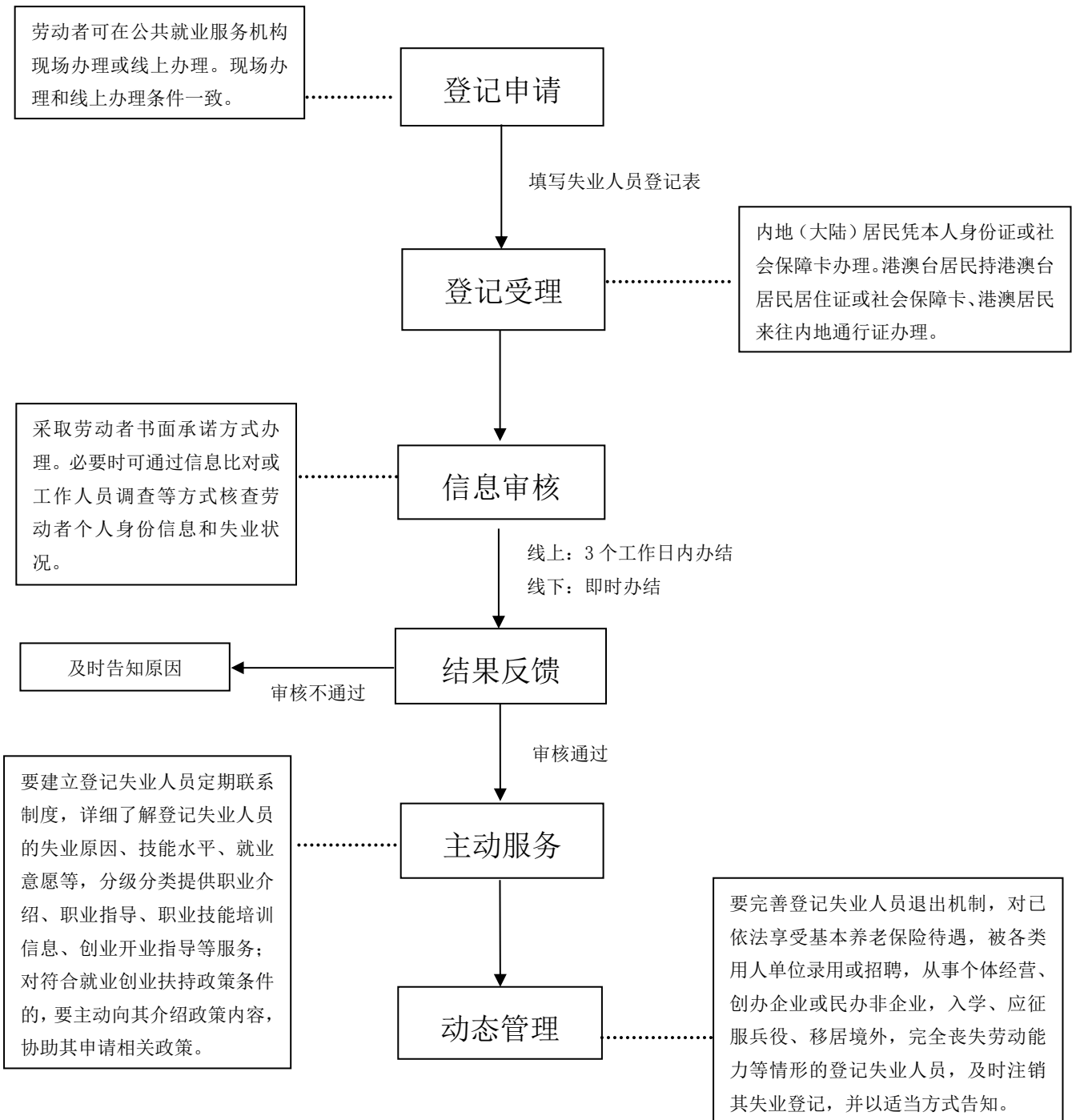
失业人员登记表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健康状况*			失业时间*		年 月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户籍地址*	____省(区/市) ____市 ____县(区) ____社区 ____ (详细地址)						
常住地址*	____省(区/市) ____市 ____县(区) ____社区 ____ (详细地址)						
职业(工种)资格及等级 或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及级别	1						
	2						
	3						
联系方式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件					其他	
登记失业地*	<input type="checkbox"/> 户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常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参保地址						
失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满 16 周岁, 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公益性岗位的 <input type="checkbox"/> 被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当地规定条件, 承包土地被征用等情况(含转产渔民和牧民)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破产倒闭终止劳动关系的 <input type="checkbox"/> 从各类单位辞职的 <input type="checkbox"/> 从机关事业单位被辞退解聘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灵活就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在城镇无业的农村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业主停业、破产停止经营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个体经营的						
是否申领失业保险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求职意向	1		2		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p>本人承诺填报的以上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 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同时纳入人社信用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相关说明: 1. 标记“*”的为必填项。

2. 如健康状况为残疾, 需注明伤残等级。

失业登记工作流程图



三、《就业创业证》申领

（一）适用依据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 28 号令，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 辽宁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辽人社发〔2010〕24 号）。

（二）适用对象

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劳动者可按需申请。

（三）受理方式

1. 线上渠道。辽事通 APP、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或辽宁人社小程序等。

2. 线下渠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受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委托，社区服务平台可代办。

（四）办理要件

线上渠道无需提供要件。线下渠道需要提供：

1.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复印件；

2. 二寸免冠照片一张；

3.《就业创业证》申领登记表。

（五）办事流程

1.受理。申请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填写《就业创业证申领登记表》，将信息录入系统。

2.制证。打印《就业创业证》并生成电子证照。

3.领证。通知申请人领取《就业创业证》。

4.电子证下载途径。《就业创业证》办理成功后，可在辽事通 APP “我的证照” 模块中查看、下载。

注：辽宁省《就业创业证》电子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的基本载体，加盖电子印章的就业创业电子证与纸质证具有同等效力，可作为享受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公共就业服务的有效凭证，也可作为法定办事依据和归档材料。

（六）办理时限

1.线上渠道：1个工作日内办结。

2.线下渠道：即时办结。

（七）业务表单

《就业创业证》申领登记表

业务表单 3

《就业创业证》申领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婚姻状况*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伤残等级（健康状况为残疾时填写）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____省（区/市）____市____县（区）____社区____（详细地址）		
常住地址*	____省（区/市）____市____县（区）____社区____（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户口登记日期	
户口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省非农 <input type="checkbox"/> 外省非农 <input type="checkbox"/> 本省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本省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省居民		
学历情况	学历*	毕业院校名称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所在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		
职业资格信息	职业（工种）资格名称		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等级）
专业技术职务信息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申请人签字	以上资料由本人填写，情况属实。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div>		
受理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div>		

填表说明：标记“*”的为必填项。

四、就业困难人员和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人员认定

（一）适用依据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20〕9号）；
- 3.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辽人社发〔2021〕7号）；
- 4.关于贯彻执行《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24〕15号）。

（二）适用对象

1.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就业困难人员指因身体状况、家庭因素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范围由省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1）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指城镇居民家庭成员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家庭。须满足以下条件：在同一家庭户口内，同时存在2名（含）以上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居民家庭成员（家庭成员指民法典第1045条规定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

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下同）。

(2)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3) 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

(4) 残疾人。

(5) 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

(6) 随军后无工作的现役军人配偶。

(7) 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

(8) 烈属。

(9) 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劳动力（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的未就业脱贫人口）。

(10) 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的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

就业困难人员如同时具有多重身份（包括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残疾人、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等），应当自愿选定一个身份享受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2.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人员认定

登记失业期间无法实现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且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工作累计2次以上仍未能实现就业并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人员。主要包括：

- (1) 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模范。
- (2) 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失地农民。
- (3) 非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脱贫劳动力。
- (4) 非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农村低收入劳动力。
- (5) 符合条件的孤儿。

(三) 受理方式

1.线上渠道。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或辽宁人社小程序等。

2.线下渠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受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委托，社区服务平台可受理。

(四) 办理要件

1.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复印件（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还需提供户口簿原件或复印件）以及下列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 ①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签署《零就业家庭认定承诺书》，

承诺家庭成员无投资性、经营性收入；

②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提供经年检后的《辽宁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如需要）；

③残疾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如需要）；

④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离婚人员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离婚民事判决书》、未成年子女户口簿，丧偶人员提供《结婚证》《死亡证明》、未成年子女户口簿；

⑤随军后无工作的现役军人配偶提供经军队政治机关批准的随军手续、《军官证》及《结婚证》（如需要）；

⑥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需提供优抚相关证明；

⑦烈属提供证明烈属身份的相关证明。

（2）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

上述要件可通过系统获取的可以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2.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人员认定

（1）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以及下列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①县以上（含县级）劳动模范提供《劳动模范证书》；

②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失地农民提供相关证明；

③符合条件的孤儿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的《儿童福利证》（如需要）。

（2）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人员申请认定表。

上述要件可通过系统获取的可以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五）办事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写《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或《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人员申请认定表》。

2.初审。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对，必要时进行入户调查。

3.认定。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结合各市实际工作需要，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认定，并在省就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记载相关情况。

4.办结。由受理机构通知申请人认定结果。

（六）办理时限

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含公示 5 个工作日）。

（七）业务表单

- 1.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
- 2.零就业家庭认定承诺书
- 3.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人员申请认定表

（八）工作流程图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流程图

零就业家庭认定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申请认定零就业家庭时，据实提供个人及家庭成员（家庭户口内共同生活且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本人及家庭成员（家庭户口内共同生活且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不存在如下情形：

1. 经营性收入（通过经常性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收益，包括从事经或未经工商、人社部门登记的经营活动获得的收入）；

2. 投资性收入（通过拥有的动产和不动产所获得收益，包括出让、运营有价证券、房屋、车辆、船舶、土地、收藏品等所获得的利息、租金、专利收入、红利、财产增值收益等收入）；

3. 异地就业；

4. 移居境外；

5. 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6. 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会积极、主动告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停止以零就业家庭身份享受的相关待遇。如有弄虚作假、欺瞒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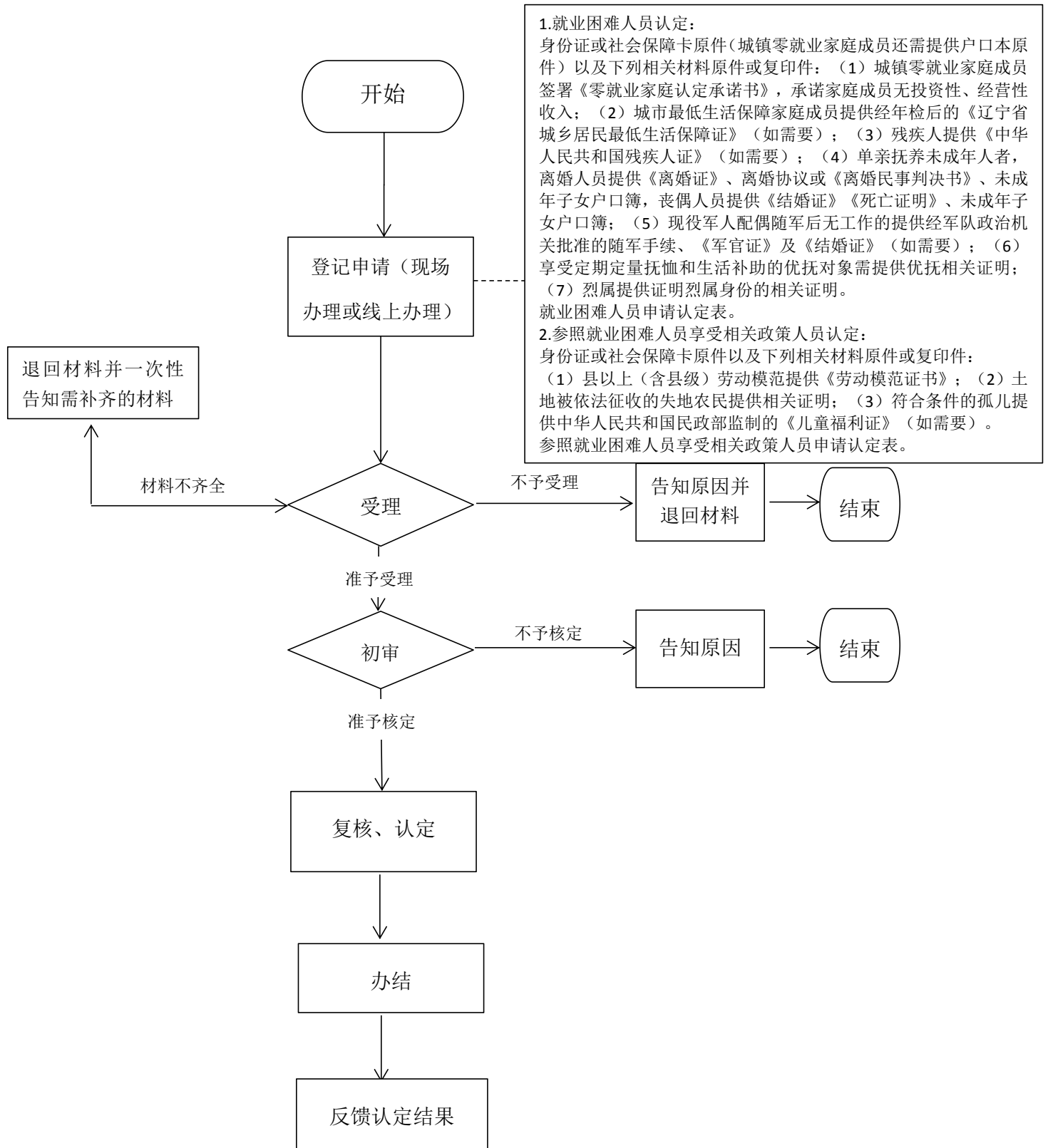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业务表单 4.3

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人员申请认定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号		
住 址		联系电话		
困难人员类型				
人员类别（勾选〈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模范；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失地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脱贫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非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农村低收入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条件的孤儿。				
介绍工作情况				
序号	失业时间	介绍工作时间	介绍单位	未就业原因
1				
2				
申请人承诺				
据实提供个人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欺瞒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如需要)	经核实，该人属于： 参照享受政策人员[（填写类别）] 经办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认定 意见	经办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就业困难人员和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 人员认定工作流程图



五、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一）适用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2.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辽人社〔2022〕22号)；

3.关于修订《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规〔2024〕8号)；

4.关于贯彻执行《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24〕15号)。

（二）适用对象

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后，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

（三）受理方式

1.线上渠道。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或辽宁人社小程序等。

2.线下渠道。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受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委托，社区服务平台可代办。

（四）补贴标准及期限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

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最长补贴期限，由各市政府确定。同一地区补贴标准原则上应保持一致。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应覆盖本地各类身份的就业困难人员。

（五）办理要件

1.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复印件；
2. 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3.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

（六）办事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向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写《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

2. 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工作人员应予以受理，并对申请人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提交上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

3. 审核公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结合各市实际工作需要，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受理机构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位数的身份证号码）、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的公示；

4.发放补贴。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经过就业补助资金管理部门同意，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七）办理时限

人社部门规定的提交申请材料截止日期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八）业务表单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

业务表单 5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号	
住 址		联系电话	
<p>人员类别（勾选〈单选〉）：</p> <p> <input type="checkbox"/>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 <input type="checkbox"/>随军后无工作的现役军人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烈属； <input type="checkbox"/>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村低收入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模范；<input type="checkbox"/>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失地农民；<input type="checkbox"/>符合条件的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非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脱贫劳动力；<input type="checkbox"/>非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农村低收入劳动力） </p>			
<p>本人自愿提出“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享受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已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并已知晓以下事项：</p> <p>1.社会保险补贴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自动终止：（1）已实现稳定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建立了社会保险关系的；（2）不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3）办理了退休手续或死亡的；（4）不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5）其他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2.如果出现身份证与档案中记载的出生年月不一致的情况，以身份证信息为准。3.对申请享受其他就业援助帮扶保障补贴政策的，停止发放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本人签字）：</p>			
初审意见 (如需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认定意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本表一式两（三）份，由申请人、就业服务机构各执一份。

六、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一）适用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2.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0号)。

3.关于修订《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规〔2024〕8号)；

4.关于贯彻执行《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24〕15号)。

（二）适用对象

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省内外所有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及留学归国人员同等适用)。

（三）受理方式

1.线上渠道。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或辽宁人社小程序等。

2.线下渠道。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受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委托,社区服务平台可代办。

（四）补贴标准及期限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最长补贴期限，由各市政府确定。同一地区补贴标准原则上应保持一致。

（五）办理要件

- 1.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复印件；
- 2.学历证明（如需要）：
 - （1）毕业证原件或复印件（如能在学信网查询可不提供）；
 - （2）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3.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 4.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上述要件可通过系统获取的可以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六）办事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写《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

2.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工作人员应予以受理，并对申请人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提交上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如需要）；

3.审核公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结合各市实际工作需要，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受理机构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位数的身份证号码)、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发放补贴。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经过就业补助资金管理部门同意，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七) 办理时限

人社部门规定的提交申请材料截止日期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八) 业务表单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

业务表单 6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

姓名		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号	
毕业学校		学历证书编号	
毕业时间	年 月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____省（区/市）____市____县（区）____社区		
常住地	____省（区/市）____市____县（区）____社区		
<p>本人自愿提出“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并已知晓以下事项：</p> <p>1.社会保险补贴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自动终止：（1）已实现稳定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建立了社会保险关系的；（2）不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3）其他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2.对申请享受其他就业援助帮扶保障补贴政策的，停止发放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3.政策享受期满的。</p> <p>据实提供个人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欺瞒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初审意见 （如需要）	<p>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认定意见	<p>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一式两（三）份，由申请人、就业服务机构各执一份。

七、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一）适用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2.关于修订《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规〔2024〕8号）；

3.关于贯彻执行《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24〕15号）。

（二）适用对象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同一单位重复招用同一名就业困难人员除外)。单位是指同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各类参保单位（不包含机关事业单位）。

（三）受理方式

1.线上渠道。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2.线下渠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

（四）补贴标准及期限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和单位为其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五）办理要件

- 1.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如需要）；
- 2.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复印件；
- 3.劳动合同复印件（如需要）；
- 4.工资支付凭证（月工资发放明细表加盖公章）（如需要）；
- 5.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请认定表；
- 6.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明细表。

上述要件可通过系统获取的可以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六）办事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向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请认定表》《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明细表》；

2.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工作人员应予以受理，并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提交上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如需要）；

3.审核公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结合各市实际工作需要，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受理机构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位数的

身份证号码)、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发放补贴。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经过就业补助资金管理部门同意,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七) 办理时限

人社部门按月接收申请。

(八) 业务表单

1.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请认定表
2.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明细表

业务表单 7.1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请认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姓名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补贴人数（人）		申请资金总额（元）	
申请社会保险补贴金额（元）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初审意见 (如需要)	经办人： 复核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认定意见	经办人： 复核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本表一式两（三）份，由申请单位、就业服务机构各执一份。

业务表单 7.2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明细表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社会保险补贴情况				
					申请社会保险补贴期限	单位缴纳部分 社会保险费合计	其中：		
							基本 养老	基本 医疗	失业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去掉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合计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八、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一）适用依据

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7〕28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3.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0号）；

4.关于修订《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规〔2024〕8号）；

5.关于贯彻执行《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24〕15号）。

（二）适用对象

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省内外所有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及留学归国人员同等适用）。

（三）受理方式

1.线上渠道。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2.线下渠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

（四）补贴标准及期限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按用人单位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 12 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五）办理要件

- 1.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如需要）；
- 2.被吸纳高校毕业生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复印件；
- 3.被吸纳高校毕业生学历证明（如需要）：
 - （1）毕业证原件或复印件（如能在学信网查询可不提供）；
 - （2）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4.被吸纳高校毕业生劳动合同复印件（如需要）；
- 5.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请认定表。

上述要件可通过系统获取的可以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六）办事流程

- 1.申请。用人单位向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请认定表》；
- 2.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工作人员应予以受理，并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提交上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如需要）；

3.审核公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结合各市实际工作需要，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受理机构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位数的身份证号码)、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发放补贴。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经过就业补助资金管理部门同意，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七) 办理时限

人社部门按月接收申请。

(八) 业务表单

- 1.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请认定表
- 2.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明细表

业务表单 8.1

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请认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姓名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补贴人数（人）			
申请补贴金额（元）			
其中：	养老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初审意见 (如需要)	经办人： 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认定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本表一式两（三）份，由申请单位、就业服务机构各执一份。

业务表单 8.2

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明细表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社会保险补贴情况					
								申请社会保险补贴期限	单位缴纳部分 社会保险费合计	其中：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合计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九、公益性岗位管理

▲公益性岗位开发

（一）适用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用好公益性岗位发挥就业保障作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8号）；

3.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20〕9号）；

4.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辽人社发〔2021〕7号）；

5.关于印发辽宁省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若干政策的通知（辽人社〔2021〕25号）；

6.关于修订《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规〔2024〕8号）；

7.关于贯彻执行《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24〕15号）。

（二）适用对象

有公益性岗位需求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注：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应按

规定为公益性岗位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三）受理方式

市或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办理要件

1.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报告（包括申报事由、岗位名称、岗位数量、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岗位待遇、用工期限、用人单位承诺书等情况）；

2.用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五）办事流程

1.申请。凡有公益性岗位需求的单位，按照行政或者地域隶属关系，向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受理。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提出的岗位申请进行初审。

3.审核。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年度开发计划要求，对岗位设定进行审核。

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需求申请时，应论证其支付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动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能力。

4.批复。确定公益性岗位开发的名称、数量等内容后，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单位。

注：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满足公共利益和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一般不包括

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

(六)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受理。

(七) 业务表单

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审批表

业务表单 10.1

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审批表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单位原有公益性岗位数量				现申请公益性岗位数量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岗位待遇	用工期限
1						
2						
3						
4						
5						
6						
用人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审核人：年 月 日				

▲公益性岗位安置

（一）适用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用好公益性岗位发挥就业保障作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8号）；

3.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20〕9号）；

4.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辽人社发〔2021〕7号）；

5.关于印发辽宁省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若干政策的通知（辽人社〔2021〕25号）；

6.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0号）；

7.关于修订《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规〔2024〕8号）；

8.关于贯彻执行《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24〕15号）。

（二）适用对象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参照就业困难人员

享受相关政策人员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并实施动态调整。

各地应根据年龄、家庭等因素，建立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排序机制，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

对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

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特别是其中的弱劳力、半劳力。

（三）受理方式

市或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四）办理要件

1.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复印件；
2. 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表。

（五）办事流程

1. 公布信息。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向社会公开发布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注明用人单位拟聘任岗位的岗位名称、薪酬待遇、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地点等内容。

2. 申请推荐。符合条件且有意从事公益性岗位人员向公共

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提交《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申请人员实际和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需求，推荐公益性岗位人选。

3.选聘公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结合申请和推荐等情况，通过面试、政审、体检等形式，确定岗位拟招用人员，并在人社部门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在当地人社部门按规定进行就业登记。

注：各地要指导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无法签订劳动合同的依法签订劳动协议、劳务协议等，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每次签订的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或劳务协议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除外）。

（六）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受理。

（七）业务表单

- 1.城镇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表
- 2.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表

业务表单 10.2

城镇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表

姓 名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安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安置
申请人承诺			
<p>本人自愿提出“公益性岗位”申请，据实提供个人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欺瞒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申请人（签字）：_____年___月___日</p>			
认定意见	<p>该人符合<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安置条件。如符合，请选择（单选）。</p> <p><input type="checkbox"/>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复审意见	<p>_____于___年___月___日确定为公益性岗位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用人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对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 2 次。

业务表单 10.3

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表

姓 名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安置类型	第____次安置
<p>申请人承诺</p> <p>本人自愿提出“公益性岗位”申请，据实提供个人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欺瞒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申请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p>			
认定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复审意见	<p>_____于__年__月__日确定为公益性岗位人员。</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用人单位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注：除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法定养老金领取年龄不足 5 年的脱贫劳动力，可延长至养老金领取之日外，其他人员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

（一）适用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用好公益性岗位发挥就业保障作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8号）；

3.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20〕9号）；

4.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辽人社发〔2021〕7号）；

5.关于印发辽宁省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若干政策的通知（辽人社〔2021〕25号）；

6.关于修订《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规〔2024〕8号）；

7.关于贯彻执行《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24〕15号）。

（二）适用对象

公益性岗位协议到期、退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退出公益性岗位：

- 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
- 2.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单位就业的；

- 3.无正当理由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4.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的；
- 5.非本人完成工作，另找他人顶替的；
- 6.经核查，非法取得公益性岗位资格的；
- 7.在工商注册部门取得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或任何存续注册信息），未在规定期限内（61天）撤销的人员；
- 8.退休的；
- 9.死亡的；
- 10.其他法定情形不适宜继续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

（三）受理方式

市或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四）办理要件

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备案表。

（五）办事流程

1.申请。用人单位填写《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备案表》，上报原批复公益性岗位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2.受理。原批复公益性岗位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核实，在《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备案表》签署意见，并交用人单位留存。

(六) 办理时限

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 业务表单

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备案表

业务表单 10.4

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备案表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益性岗位退出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岗位	退出时间	退出原因 (代码)
1					
2					
3					
4					
5					
6					
用人单位 意见	(用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公共就业服务 机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1.退出原因代码：（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2）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单位就业的；（3）无正当理由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4）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5）非本人完成工作，另找他人顶替的；（6）经核查，非法取得公益性岗位资格的；（7）在工商注册部门取得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或任何存续注册信息），未在规定期限内（61天）撤销的人员；（8）退休的；（9）死亡的；（10）其他法定情形不适宜继续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

2.此表一式两份，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各持一份。

十、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岗位补贴

（一）适用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20〕9号)；

3.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0号)。

4.关于修订《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规〔2024〕8号)；

5.关于贯彻执行《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24〕15号)。

（二）适用对象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人员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三）受理方式

市或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四）补贴标准及期限

1.社会保险补贴

(1) 标准。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和单位为其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2) 期限。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2. 岗位补贴

(1) 标准。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同一地区范围内原则上执行同一岗位补贴标准。

(2) 期限。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对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 2 次。

(五) 办理要件

1. 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首次申请需提供)；

2.安置单位银行账户或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首次申请需提供）；

3.工资支付凭证（月工资发放明细表或在岗人员明细表加盖公章）（如需要）；

4.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岗位补贴申请表。

上述要件可通过系统获取的可以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六）办事流程

1.申请。用人单位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写《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岗位补贴申请表》。

2.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工作人员应予以受理，并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提交上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如需要）。

3.审核。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结合各市实际工作需要，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受理机构初审结果进行审核。

4.发放补贴。经过就业补助资金管理部门同意，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或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5.公示。年度对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信息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七）办理时限

人社部门按月接收申请。

（八）业务表单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岗位补贴申请表

业务表单 11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岗位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所在地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补贴人数（人）		申请资金总额（元）	
申请社会保险补贴金额（元）		申请社保补贴起止时间	
其中：	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申请岗位补贴金额（元）			
初审意见 （如需要）		经办人： 复核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认定意见		经办人： 复核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三）份，由申请单位、就业服务机构各执一份。

十一、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

（一）适用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20〕9号）；

3.关于印发辽宁省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若干政策的通知（辽人社〔2021〕25号）；

4.关于修订《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规〔2024〕8号）；

5.关于贯彻执行《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24〕15号）。

（二）适用对象

通过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的单位。脱贫劳动力指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已脱贫的原建档立卡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中符合规定的劳动力。

（三）受理方式

市或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四）补贴标准及期限

1.标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年省防止返贫监测标准（2021年人均年纯收入6600元为基数、逐年增长10%），按照实际上岗月数折月计算发放岗位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并参照就业见习人员保险费标准为安置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具体标准由各市政府确定。

2.期限。对脱贫劳动力通过人社、财政部门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实现就业的，每次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期限不超过6个月。除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法定养老金领取年龄不足5年的脱贫劳动力，可延长至养老金领取之日外，其他人员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五）办理要件

- 1.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如需要）；
- 2.安置单位银行账户或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首次申请需提供）；
- 3.工资支付凭证（月工资发放明细表或在岗人员明细表加盖公章）（如需要）；
- 4.乡村公益性岗位、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申请表。

上述要件可通过系统获取的可以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六）办事流程

1.申请。用人单位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写《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申请表》。

2.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工作人员应予以受理，并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提交上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如需要）。

3.审核。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结合各市实际工作需要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受理机构初审结果进行审核。

4.发放补贴。经过就业补助资金管理部门同意，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或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5.公示。年度对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信息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七）办理时限

人社部门按月接收申请。

（八）业务表单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申请表

业务表单 12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姓名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补贴人数（人）		申请资金总额（元）	
申请岗位补贴金额（元）			
申请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金额（元）			
初审意见 （如需要）	经办人： 复核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认定意见	经办人： 复核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三）份，由申请单位、就业服务机构各执一份。

十二、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享受税收政策申请

（一）适用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关于进一步扶持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辽财税〔2019〕145号）；

3.关于享受税收政策企业及个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函〔2019〕205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5.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辽人社发〔2021〕7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7.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4号）。

（二）适用对象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

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有偷逃税行为、失信的企业除外）。

（三）受理方式

- 1.线上渠道。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 2.线下渠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

（四）享受期限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五）办理要件

- （1）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复印件；
- （2）企业与符合条件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如需要）；
- （3）企业税收优惠认定申请表；
- （4）招用人员填写的未享受过税收优惠政策（含自主创业税收政策及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承诺书（格式由各市自定）。

上述要件可通过系统获取的可以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六）办事流程

- （1）申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写《企业税收优惠认定申请表》。

(2) 审核。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申请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认定。对持有《就业创业证》的重点群体，在其《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实体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在《企业实体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上打印相关表项并加盖公章。

(4) 年检。企业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变更申请。每年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规定对《企业实体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进行年检，核实其表项记录的实效性。

注：办理过程中如发现企业招用人员已享受过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但《就业创业证》上未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字样，应立即由此次经办人员予以补注：经查，持证人已享受过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于某年某月某日某部门予以补注“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七) 办理时限

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 业务表单

企业税收优惠认定申请表

业务表单 13

企业税收优惠认定申请表

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或营业执照编号			
	成立日期			
	地址			
	此项工作负责人		联系电话	
招用重点 群体 就业 情况	招用脱贫人口 (人)		招用登记失 业半年以上 人员(人)	共计(人)
	招用人员承诺从未享受过税收优惠政策(含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及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数(人)			
初审 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复核 意见	复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三、创业场地补贴

（一）适用依据

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20〕9号）；

2.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辽人社发〔2021〕7号）；

3.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0号）；

4.关于修订《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规〔2024〕8号）；

5.关于贯彻执行《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24〕15号）。

（二）适用对象

对未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

（三）受理方式

1.线上渠道。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2.线下渠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受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委托，社区服务平台

可代办。

（四）补贴标准及期限

创业场地补贴根据实际租赁期限按月给予，标准为 3000 至 10000 元/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标准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

（五）办理要件

- 1.创业场地补贴申请表；
- 2.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复印件；
- 3.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如需要）；
- 4.创业项目经营场地租赁协议、与创业场地相关的手续等复印件；
- 5.高校毕业生学历证明（如需要）：
 - （1）毕业证原件或复印件（如能在学信网查询可不提供）；
 - （2）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6.返乡入乡农民工需提供户口所在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标注农村户籍的《居民户口簿》；
- 7.各市政策规定的其他要件。

上述要件可通过系统获取的可以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六）办事流程

- 1.申报。申请人向经营实体注册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

出申请，填写《创业场地补贴申请表》。

2.初审。受理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对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是否正常运行，租赁经营用房（不包括使用家庭自有房屋）创办经营实体，营业证照住所地址、租赁经营地址、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等情况进行重点实地查验。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交的资料报上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如需要）。

3.复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结合各市实际工作需要通过辽宁省就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及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进行比对复审。

4.公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符合条件申请人（含隐藏部分位数的身份证号码）及其经营实体名称、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5.发放补贴。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经过就业补助资金管理部门同意，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或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

（七）办理时限

人社部门按月接收申请。

（八）业务表单

创业场地补贴申请表

业务表单 18

创业场地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		企业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或营业执照编号	
工商注册日期		场地租赁起止时间	
毕业时间（离校 2 年内 高校毕业生填写）		申请补贴时间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开户网点行名		开户网点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入乡农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人承诺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自工商注册之日起至申请之日一直持续经营，且按规定正常缴税。 申请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如需要)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复审意见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三）份，创业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别留存。

十四、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适用依据

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20〕9号）；

2. 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辽人社发〔2021〕7号）；

3.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0号）；

4. 关于修订《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规〔2024〕8号）；

5. 关于贯彻执行《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24〕15号）。

（二）适用对象

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在辽宁省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成功申领创业担保贷款。

（三）受理方式

1. 线上渠道。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2. 线下渠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受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委托，社区服务平台可代办。

（四）补贴标准及期限

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不低于 3000 元/人。具体标准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

（五）办理要件

- 1.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 2.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复印件；
- 3.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如需要）；
- 4.成功申领创业担保贷款的相关证明；
- 5.学历证明（如需要）：

（1）毕业证原件或复印件（如能在学信网查询可不提供）；

（2）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上述要件可通过系统获取的可以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六）办事流程

1.申报。申请人向经营实体注册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写《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2.初审。受理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对成功申领创业担保贷款的证明进行重点核实。核实后，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交的资料报上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如需要）。

3.复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结合各市实际工作需要通过辽宁省就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进行比对复审。

4.公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符合条件申请人（含隐藏部分位数的身份证号码）及其经营实体名称、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按规定进行公示。

5.发放补贴。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经过就业补助资金管理部门同意，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或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

（七）办理时限

人社部门按月接收申请。

（八）业务表单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业务表单 19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		企业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或营业执照编号	
工商注册日期		毕业时间	
贷款时间		毕业证书编号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开户网点行名		开户网点行号	
创业担保贷款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经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p>本人承诺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p>			
初审意见 (如需要)	<p>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复审意见	<p>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两（三）份，创业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别留存。

十五、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

（一）适用依据

1.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

2.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辽人社发〔2021〕7号）；

3.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

4.关于修订《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规〔2024〕8号）。

（二）适用对象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象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归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注：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2.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对象

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

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三）受理方式

1.线上渠道。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2.线下渠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受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委托，社区服务平台可代办。

（四）办理要件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表；

（2）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如需要）；

（3）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复印件；

（4）特定类型申请人还需提供：

①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役相关证明材料；

②刑满释放人员需提供释放相关证明材料；

③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如需要）；

④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需提供化解过剩产能企业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⑤网络商户需提供网上实名注册登记截图复印件、6 个月以上交易流水；

⑥返乡创业农民工及农村自主创业农民需提供户口所在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标注农村户籍的《居民户口簿》。

⑦脱贫人口相关证明。

上述要件可通过系统获取的可以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2.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表;

(2)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如需要);

(3) 企业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如需要);

(4) 申请认定前全部在岗职工花名册(如需要);

(5) 在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交换平台 <http://gx.lnzs.gov.cn/>的“小微企业名录”子系统“小微企业登记注册告知”栏目中,可以查询下载到该小微企业名录信息或由申请主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需要);

(6) 申请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需完成备案手续)及身份证明材料(如需要)。

上述要件可通过系统获取的可以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五) 办事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自愿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主体向经营实体注册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资格审核申请。

2.初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申请后,对申报材料进

行核实，将通过初审的申请材料提交上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如需要）。

3.复审。上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结合各市实际工作需要
进行复审（如需要）。

（六）办理时限

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业务表单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表
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表

十六、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申报管理

（一）适用依据

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20〕9号）；

2.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辽人社发〔2021〕7号）。

（二）适用对象

处于建设期的创业孵化基地、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各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三）受理方式

1.线上渠道。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2.线下渠道。县（市）区级人社部门。

（四）申报条件

市级及以下创业孵化基地或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依据各市相关文件，省级和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依据每年的相关文件。

（五）办理要件

1.单位申办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复印件；

2.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申请认定表；

3.申请报告。包括管理服务制度建设情况、基地管理服务工作人员队伍情况，各项管理服务制度建设情况、孵化对象及带动就业情况，资金投入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含孵

化对象产值等)、申请理由、发展前景等;

4.房产证、租赁合同的相关佐证材料。

(六) 办事流程

1.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建设登记

(1) 申请。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县(市)区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2) 初审。现场审核运营单位资质、可支配场所证明(包括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等申请建设创业孵化基地登记。

(3) 指导建设基地。县(市)区级人社部门指导基地建设,在建基地完善服务,吸纳创业企业入驻。

2.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资格认定申报

(1) 申请。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县(市)区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2) 初审。现场审核运营单位资质、可支配场所证明(包括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入驻服务对象的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服务对象带动就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各项创业服务开展情况的档案记录等。

(3) 复审。根据各市相关工作要求进行复审。

(4) 公示。评审认定结束后,在人社部门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5) 认定。公示期满后，由市人社部门命名认定。

3.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申请市级（或省级）示范基地

(1) 申请。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市级（或省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市级（或省级）示范基地。

(2) 初审。现场审核运营单位资质、可支配场所证明（包括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入驻服务对象的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服务对象带动就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各项创业服务开展情况的档案记录等。

(3) 复审。由市（或省级）人社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团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进行实地考察。

(4) 公示。评审认定结束后，在人社部门网站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5) 认定。公示期满后，由市（或省级）人社部门命名认定。

(七) 办理时限

按各市情况办结。

(八) 业务表单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申请认定表

业务表单 21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申请认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邮政编码		对外公开电话	
基地批准建设时间	年 月 日	基地资产性质	国有/集体/私有/混合
基地占地面积	平方米	孵化场所面积	平方米
主要服务对象		主要孵化行业	
基地资产总值	万元	是否人社部门所属	
基地资产权属	（具体单位）	基地机构性质	事业/企业/非企业法人
基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地运营方式	自营/委托/合作	基地运营机构	（具体单位）
运营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地工作人员数量		可容纳孵化对象户数（个）	
现有孵化对象户数（个）		累计入住孵化对象数	
入驻企业带动就业人数		累计就业人员总数	
孵化场所利用率（%）		当期入孵实体孵化成功率（%）	

十七、附则

（一）实施期限

已受理和享受期未滿的政策，可继续按原政策、规程执行至期滿为止。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辽宁省公共就业主要业务经办规程（1.0）版的通知》（辽人社规〔2024〕2号）同时废止。印发后，如国家和省另行出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二）规程解释

本规程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并负责本规程执行情况的指导、监督、检查。